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5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交易原则，结合市场价格进行的定价，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4.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此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对2024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区间非自然年）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公司A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674,100.00	315,844.05	368,908.01	40.28	本次预计金额和报告期公司业务相关预计。同时，上年实际发生额为2024年度经审计数据，与本次预计金额的统计口径和预计区间不同，导致金额相差较大。具体请见本表格下的备注说明。
租赁及服务	公司A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4,000.00	160.99	6,900.49	7.93	本次预计金额和报告期公司业务相关所需租赁服务预计，包括主营产品配套加工制造费用增加，产品所需工程化服务费增加。
	公司D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97,700.00	3,037.16	11,671.51	13.42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100.00	235.14	975.47	1.12	
购买资产	公司A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2,800.00	286.58	2,881.69	5.12	公司业务增长，产品研发所需配套设备购置增加。
	公司D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000.00	–	160.01	0.28	
知识产权费	公司D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8,600.00	396.80	590.02	1.36	主要系产品相关知识产权采购量增加所致。
	公司G	72,000.00	13,536.97	42,938.08	98.64	
合计		891,300.00	333,497.69	435,025.30		

注:1、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的预计区间为2024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预计区间非自然年;

2、上表中“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发生金额，为自然年，与“本次预计金额”的预计区间不同;

3、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4、上表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的统计口径是指已确认收入、已下订单或有明确合作意向的金额总额，包含确认收货阶段、订单阶段、发货阶段和签订合同的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5、上表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2023年年度股东会至2024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区间非自然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公司A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807,200.00	717,075.69	因报告大会召开时点较去年召开时点有时间差异，“实际发生金额”的统计区间较“预计金额”的统计区间偏短，导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小于预计金额。
采购商品	公司A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000.00	363.27	
	公司D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00.00	167.88	
租赁及服务	公司A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5,200.00	4,528.96	
	公司D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6,300.00	13,199.77	主要系减少了相关产品的配套服务费用。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800.00	1,023.90	
购买资产	公司A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2,800.00	3,073.21	
	公司D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300.00	126.14	
知识产权费	公司D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4,800.00	629.84	主要系外购知识产权需求减少。
	公司G	57,400.00	45,284.30	
合计		895,900.00	785,447.05	

注:1、上表中“预计金额”及“实际发生金额”的统计区间为2023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至2024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区间非自然年;

2、“实际发生金额”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3、以上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正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高新国际广场A座6楼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高新国际广场A座6楼
注册资本	2,549,441.76万元
成立时间	1996年10月28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出资比例91.8823%、四川省财政厅出资比例8.1177%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度总资产187038亿元、营业收入1844亿元、净利润0.19亿元
关联关系	直接持有公司6.00%以上股份的法人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涉及的交易对方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公司D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公司G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内容属于公司商业秘密，披露交易信息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交易对方的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内部登记及审批程序，为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违约情形。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规模的增长，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租赁及服务、购置资产及知识产权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系出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3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亦作出相应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324,338,09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324,338,09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00%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00%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00%以上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00%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00%以上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有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0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查阅前就现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0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查阅前就现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召开股东大会，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召开股东会，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0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四十条 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主要股东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主要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主要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侵占或者减少公司的财产，一旦发现公司资金被侵占，应当立即以现金清偿被侵占的资金。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除外（不包括由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 （三）委托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将资金存到主要股东控制的财务公司，且利率等条款显著低于市场平均水平，明显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向主要股东输送利益; （七）以银行存款为主要股东进行质押融资; （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条 公司的主要股东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主要股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保证公司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担保情况等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谋求公司在发展机会、资源、商业机会等方面的优先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不当影响或干预，以妨碍其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六）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主要股东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主要股东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应当披露。 公司主要股东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公司主要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单笔金额或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后的任何对外捐赠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十七条规定的日全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二十）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一）审议批准为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二十二）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单笔金额或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后的任何对外捐赠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十五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十七）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经股